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510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005106201-1.pdf、315260000M112005106201-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15A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